



婚约近代化视域下财礼返还规则的递嬗

陈云朝 杨蕊溶

[摘要] 财礼源自周代“昏礼”之纳征,经后世礼、法、俗融合,成为定婚的实质要件之一。在礼法规范下,定婚和财礼属于聘娶婚与家产制的一个子系统,悔婚及定婚解除后的财礼返还已形成自洽的规则体系。晚清移植西法,婚约制逐步取代订婚制,定婚与财礼之间的必然联系被割裂,财礼及其返还规则在国家法上处于模糊地带。更有甚者,礼法俗交织下的财礼成为革命者认知中的“陋俗”,其规则意义和伦理价值隐而不彰。由于婚约制度和过错因素的缺位,最高人民法院确立的彩礼返还规则始终无法跳出以“登记”为返还基准的窠臼。

[关键词] 订婚;婚约;财礼返还;民事习惯

一、问题的提出

财礼,古之律典称“聘财”,今之法律则称“彩礼”^①。在近代革命语境下,财礼既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基于改造传统婚姻家庭,实现婚姻自由、解放妇女,以及扩大执政群众基础等革命因素,财礼被红色政权视为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违法行为。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对婚约和财礼制度均采取规避和否定态度。受此革命逻辑的影响,财礼及其返还规则始终未纳入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范中,仅在司法解释中有所涉及。1951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布《关于婚姻案件中聘金或聘礼处理原则的指示》,将聘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近代徽州‘一田两主’地权制度转型及当代启示研究”(19CFX010)。

[作者简介] 陈云朝,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河北经贸大学地方法治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杨蕊溶,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博士生。

① “聘财”是唐宋律典中的法律规范用语。明清律典“聘财”与“财礼”两者兼用,但各有侧重。“聘财”一般指称订婚关系,突出“聘”对订婚成立的礼法意义;“财礼”通常指称悔婚或订婚关系解除时追还的财物,强调“财”对违律行为的惩罚作用。我国当代法律用语中通称“彩礼”,为贯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以好兆头的“彩”代替“财”。为行文方便,论及传统时统一使用“财礼”,涉及当代则用“彩礼”。

金或聘礼分为“买卖婚姻性质”与“赠与性质”两类,前者予以没收并酌情处罚,后者原则上不许请求返还(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1994:1030)。20世纪80年代,国家对财礼性质和返还规则的态度开始转变,财礼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由绝对禁止的陋俗逐步回归正式制度。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2003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正式使用了“彩礼”概念,以登记为基准,彩礼返还限定在三个方面: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行后,该项规则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所承继。近年来,民间彩礼数额不断攀升,彩礼纠纷呈现出新态势,彩礼返还规则在裁判实践中供给不足。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7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彩礼纠纷规定》),对彩礼范围的认定,以及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作出进一步细化,试图统一裁判标准,通过司法审判引导民众摒弃“高价彩礼”,让彩礼回归于“礼”。经近代革命洗礼后的彩礼习惯,折射出的伦理价值和行为方式仍与传统极为相似。最高人民法院若想达到目的,一种可能的方式是溯源传统社会财礼产生的内在机理,并考察婚约近代化背景下立法者对财礼返还规则的改造。

财礼与传统定婚制度相依相存,古之“定婚”与今之“订婚”不同^①。古代婚姻“六礼”,大体可分为“定婚”与“成婚”两个阶段,纳采、问名、纳吉、纳征属前者,请期、亲迎属后者。纳征是定婚时男家向女家给付的正式聘礼,通过财礼,纳征的伦理和秩序从价值层面落实到行为层面。“古礼中的纳征不过是一种象征,传至后世,却成为民间谈婚论嫁时最具实质性的内容”(郭松义,定宜庄,2005:79)。受此影响,唐律定婚以婚书(纳吉)为形式要件,以财礼(纳征)为实质要件。财礼不仅有证成婚姻的作用,而且彰显两个家庭对儿女婚姻的重视程度。作为家产制的一个子系统,财礼在性质上并非父母对儿女的赠与,而是家产理应负担的一部分开支。因此,当悔婚、

^① “定婚”,始见于《唐律疏议·户婚》“诸卑幼在外,尊长后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从尊长。违者杖一百”(刘俊文,1999:290)。宋元明清因袭之。“定婚”为要式行为,以写立婚书或给付聘财为要件,男女身份关系发生转变,由此对双方家庭和男女产生拘束力。近代意义上的“订婚”与《中华民国民法典》“婚约”制度相关,为不要式行为,意指男女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基础上婚约的订立,对男女双方并无强制力。为行文方便,论及传统用“定婚”,述及近代则称“订婚”。

定婚关系解除或离异事件发生时,彩礼是否返还、如何返还,其规则成为律法、社会和家庭关注的焦点。法律近代化以来,婚姻由“男女家族的结合”转变为“男女双方的结合”,本约预约性质的“婚约”取代身份契约性质的“订婚”,彩礼返还规则亦随之更张。管见所及,目前学界研究主要集中在传统婚约制度近代转型与现代彩礼返还规则的两端。大体而言,这些研究呈现出三种趋向:一是以法律文本和司法档案为切入点,对传统婚约主体、程序、要件和效力的近代转型进行规范和实证分析,但鲜有涉及彩礼返还规则近代转型的讨论(王新宇,2006;里赞,2009;刘国强,2009;周阿求,2020;陈会林,2021);二是聚焦不同朝代彩礼的数量、适用范围、妇女地位、彩礼纠纷等主题,在述及上述问题时夹带提及彩礼返还规则,缺少对传统彩礼返还规则的整体性梳理和体系化研究(高楠,2012;王岫茗,2015;高楠,2020);三是立足当下民事法律体系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彩礼纠纷规定》,从漏洞补充、请求权基础和司法解释的角度对彩礼返还规则进行体系化再造,忽视了传统彩礼返还规则对当今的借鉴(金眉,2019;汪洋,2024;张新宝,2024)。本文立足上述成果,以聘娶婚中的彩礼返还规则为中心,尝试从礼、法、俗三重视角梳理传统彩礼返还规则体系及近代民法对其重塑历程,以期为人民法院审理涉彩礼返还纠纷案件提供参考和启示。

二、礼法融合:清代的彩礼及其返还规则体系

彩礼肇端于西周“六礼”之“纳征”,是古代聘娶婚制的产物。《礼记·昏义》孔颖达疏曰:“纳征者,纳聘财也。征,成也。先纳聘财而后婚成”(胡平生,张萌,2017:1183)。此“成”非成婚之“成”,而是订婚关系确立之“成”。行纳征之礼,标志着整个订婚程序已完成。“纳征之后,婿或女死,相为服丧,既葬而除之。故夫妇之关系,实自纳征始”(吕思勉,2005:188)。纳征作为订婚关系成立的关键仪节之一,彰显于礼典,又落实在律令和习俗中。因而,对彩礼及其返还规则的考察应以此为背景。

(一)传统彩礼的礼法规范

儒家典籍中,婚姻与礼相辅而行。周代在礼的规范下,聘娶婚成为社会上最具代表性的婚姻形式。《礼记·昏义》云:“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胡平生,张萌,2017:1184-1185)。婚姻为人伦之始,束之以礼,以强化婚姻的仪式性和嫁娶婚的正当性。《礼记·昏义》有“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胡平生,张萌,2017:1182),每一种仪注的完成都意味着礼法的实现。

“六礼”历代迭有变迁。汉承周制,婚礼以“六礼”为宗(杨树达,1933:10)。魏晋南北朝皇帝和皇太子无“亲迎”节目,余皆与士庶相同。隋唐无大变化。北宋士庶减

为“纳采、纳吉、纳征、亲迎”四礼。南宋《朱子家礼》删“纳吉”，只存“纳采、纳征、亲迎”三礼。元代增“议婚”一目。明洪武元年定制采《朱子家礼》。清《通礼》为“议婚、纳采、纳币、请期、亲迎”五礼(陈顾远,1937:152-153)。仪节的简化折射出婚姻成立的必要条件或程序的变化。历代婚仪虽删繁就简,但纳征一直延续未变,昭示该仪目对婚姻的重要意义。

礼入律,获得国家强制力之保障;律借礼,具备正当性之基础。引礼入律是渐进的,“六礼”也非一一入律,但传统律典皆重视纳征的法律意义。《晋书·刑法志》始见“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为正,不理私约”(丘汉平,1938:159),明确聘财为婚姻确立的凭证,排除私约的合法性。《唐律疏议》“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杖六十……虽无许婚之书,但受聘财,亦是”。疏议曰:“婚礼先以聘财为信……聘财无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并不得悔”(刘俊文,1999:276-277)。依照律意,订婚为要式行为,“婚书”或“聘财”具备其一,即生效力。“婚书”即行纳吉礼时男家致书礼请,女方答书回帖,在婚姻关系确立上有着重要的凭证作用。“聘财”的形式和多寡无限制,关键是符合“纳征”之礼的规范。聘财起到“信”的功能,以此约束乃至强制两家履行订婚约定直至完婚。纳采至亲迎,几乎每种仪节都伴随财物的给付,只有“纳征”被视为聘定意义上的财礼,并以文书记录下来,即“聘礼书”。聘礼书经男女两家商议后多以合同文书的形式签署,两家各执一份,落款有立字人、冰人、见证人署名(周正庆,2019)。据此,男女两家和媒妁对财礼的数量和种类都有清楚界定,倘遇纠纷返还时以此为凭。

(二)清代律例中的财礼返还规则体系

唐以降,财礼及其返还规则正式入律,以禁止性规范为主,附之惩戒或财产处置规则。后世律令屡有增删细化,及至《大清律例》,财礼返还规则体系已日臻完备。为避免“传统”或“古代”的概念太过宽泛,以及时空变迁带来的差异性,本文对传统财礼返还规则体系的梳理主要限定在清代。

1. 无故悔婚之财礼返还规则

订婚具有强制履行力。不同于近代民法婚约的预约性质,古代订婚为成婚之必经阶段,两者是婚姻程序中不可分割的整体。订婚“系保障纳吉、纳征之效力而设,且女子许嫁,依礼即有从人之端。著之以纓,明其有系;故不许其反悔,更不能再与他人订婚或成婚”(陈顾远,1937:157)。“许嫁女”身份上已系属夫家,两家均负成婚义务。无故悔婚是违律行为,悔婚者将受刑罚并承担附随的财产返还义务。

其一,女家悔婚的财礼返还。女家悔婚律称“悔婚再许”。清律“男女婚姻”条从三个方面确立了女家无故悔婚的罚则及财礼返还规则。一是,无故悔婚,笞五十,仍令履约为婚,不涉财礼返还。二是,悔婚再许他人,婚姻未成,杖责七十,女追归前夫,前夫不愿为婚,女家双倍返还财礼。三是,悔婚再许他人,婚姻已成,杖责八十,女追归前夫,前夫不愿为婚,女家双倍返还财礼(田涛,郑秦,1999:203)。

相比唐律^①，清律减轻了对女家悔婚的刑责，同时加重了罚金，“倍追财礼给还”。女家再许，过错在女家。前夫不愿成婚，“倍追财礼给还”，此规则暗含了“婚礼先以聘财为信”的信用理念，类似于民法上的“定金”性质，以示悔婚之制裁。制度设计中的“女归前夫”，律学家多有争议。薛允升(1999:326)认为，“必谓已成婚者，亦应追归前夫，则不近情理矣”。司法裁判中，女子若已嫁，往往判归后夫，女家双倍返还财礼(陈鹏，2005:370)。这样既补偿了男家的经济损失，方便其另娶，也顾及了女子的名誉与贞洁。

其二，男家悔婚的财礼返还。男家悔婚即律所谓“悔婚再聘”。清律规定：“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后聘听其别嫁。)不追财礼”(田涛，郑秦，1999:203)。“罪亦如之”，类推适用女家悔婚的罚则及财礼返还规则，亦分三种情形。一是，无故悔婚，笞五十，仍令履约。二是，悔婚再聘他女，婚姻未成，杖责七十。原聘女家仍愿为婚，令娶前女；原聘女家不愿为婚，令娶后聘之女，不追前女财礼。三是，悔婚再聘他女，婚姻已成，杖责八十。不论原聘女是否愿意，仍令娶后聘之女，不追前女财礼。原因在于，后聘女已经失身，难以再配他人，而前聘女尚未失身，可以另嫁。此点与女家悔婚不同。两相比较，男女两家悔婚在财产返还和罚则上大体相当。

其三，男女再聘再许后第三方的财礼返还。一女两许或一男两聘，则关涉第三方“后定娶之男家”与“后许婚之女家”的财礼返还。一女两许，“后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人)与(女家)同罪，财礼入官；不知者，不坐，追还财礼。(给后定娶之人)”(田涛，郑秦，1999:203)。根据后定娶之男家知情与否，又区分为两种财礼返还情形。后定娶者知情，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财礼为双方俱罪之赃，罚没入官；后定娶者不知情，不论成婚与否，皆不坐罪，追还财礼。一男两聘，清律未言后许婚之女家“与同罪”的法则，亦不区分是否知情。未成婚者，后许婚女听其别嫁，禁止向其追还财礼。

综上所述，女家悔婚，过错在女方，承担刑责及附带的财礼返还义务。男家悔婚，过错在男方，除承担刑责外，不得向女方追索财礼。共同之处在于，由过错方承担财礼的经济损失，无过错方取得财礼的经济补偿。

2. 定婚关系解除或无效之财礼返还规则

其一，男女犯奸盗的财礼返还。清律规定“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奸盗者，不用此律”(田涛，郑秦，1999:204)。“犯奸盗者”指男犯盗罪、女犯奸罪而言。清人沈之奇认为，“奸盗系不齿于人之事”(沈之奇，2000:250)，有辱男女家庭之名声，因其不在无故悔婚“辄悔”的范围之内，他方可以解除定婚关系，故曰“不用此律”。注云：“男子有犯，听女别嫁。女子有犯，听男别娶”，指男方定婚后犯盗罪，听女家解除婚约并

^① 《唐律疏议》：“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约，谓先知夫身老、幼、疾、残、养、庶之类。)而辄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聘财)……若更许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后娶者知情，减一等。女追归前夫，前夫不娶，还聘财，后夫婚如法”(刘俊文，1999:276-277)。

返还财礼。女子犯奸事发,男家可解除婚约并追还财礼。

其二,男女身故的财礼返还。清律规定“若已订婚未及成亲,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财礼”(田涛,郑秦,1999:204)。订婚关系因一方当事人死亡而消灭,财礼不发生返还情形。在清代判例中,若成婚前男子死亡女子另嫁,女家需要返还财礼(张问陶,1934:8-9)。实践如此,因女方另嫁可获一份财礼,男家失去一子,若财礼不能追回,于人情有碍。

此项规则,民间习俗多有调适和变通。由历代相沿积久而成的习惯(俗),具有传承性和稳定性。民初民事习惯调查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代社会习惯的多维样态。民间多数习惯为:男死,财礼返还一半;女死,财礼概不返还。法谚有“男死一半,女死根烂”“男死得一半,女死全不见”等说法^①。调查者认为,“男死一半,女死根烂”规则,是“因男死之后,其女尚可另许得财,而女死则无是项利益也”(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2005:819)。民间社会往往从实际利益出发,对财礼返还的律法进行调适,以确立一套符合礼法、兼具人情的规则体系,使男女两家围绕财礼纠纷达致利益均衡。

其三,男家逾期不娶或逃亡不还之财礼返还。清律“出妻条例”：“期约已至五年,无过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还者,并听经官告给执照,另行改嫁,亦不追财礼”(田涛,郑秦,1999:214)。“期约”是指男女两家所定成婚日期而言,非从订婚之日算起。“经官告给执照”者,不许擅自改嫁也。若男家无故五年不娶,或夫逃亡三年不还,女家可向官府提交申请,官府核实之后颁给执照,女家据此可另行改嫁,以此保护女家之利益。逾期不娶,过错在男家,故女家无须返还财礼,以示对男家之制裁。清代判牍中,夫在外三年不归,女方另嫁且已生子,为避免母子分离,妻沦为再醮之妻,顾及人情,有判女家返还财礼之例^②。

其四,“妄冒”为婚的财礼返还。前三项财礼返还规则专指定婚,本项兼指定婚、成婚而言。“妄冒”指婚姻男女隐瞒身体、年龄、身份等事实,而冒名顶替的骗婚行为,“如女残疾,却令姊妹相见,后却以残疾女成婚之类……如与亲男订婚,却与义男成婚;又如男有残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见,后却以残疾男成婚之类”(田涛,郑秦,1999:204)。妄冒违反了男女两家应遵循的“明白通知,各从所愿”的原则,有失婚姻之本义,被律法视作无效婚姻。清律设有专条:“若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追还财礼。男家妄冒者,加一等,不追财礼”(田涛,郑秦,1999:204)。在刑事处分上,男家妄冒因其往往致“其女将抱终身之恨矣”(雷梦麟,2000:148),女方较男方损失较

① 参见《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奉天省通化县;吉林省农安县;黑龙江省兰西县、林甸县、海伦县、泰来县;山西省荣河县、河曲县、洪洞县、平陆县;安徽省歙县、黟县;浙江省孝丰县;陕西省渭南县;甘肃省正宁县;绥远省归绥县等地习惯(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2005)。

② 《新编详注樊山判牍菁华》:“然夫在外三年不归,并无音问,女年已长,准其父兄另行择配,亦定例也。(夫家)突出争讼,只能还从前之财礼,岂能拆现在之夫妻”(平如衡,1936:8-9)。

大,故杖九十。在财礼返还规则上,女家妄冒,返还财礼;男家妄冒,不追财礼。

3. 嫁娶违律之财礼返还规则

“嫁娶违律”即违背律例的禁止性规定而缔结的婚姻,“自男女婚姻以下诸条,凡有嫁娶之罪者,均谓之嫁娶违律”(沈之奇,2000:291)。清律嫁娶违律情形甚多,散布在“典雇妻女”“妻妾失序”“居丧嫁娶”“同姓为婚”“尊卑为婚”“娶亲属妻妾”“娶部民妇女为妻妾”“娶逃走妇女”“强占良家妻女”“娶乐人为妻妾”“僧道娶妻”“良贱为婚姻”等律条中。“其违律为婚各条称离异、改正者,虽会赦(但得免罪)。犹离异、改正。离异者,妇女并归宗”(田涛,郑秦,1999:215)。该条是对嫁娶违律行为的总处分,附于婚姻门各条之末,以为通例。其大意是,违反律法规定缔结的婚姻,依法强制离异,使之归于无效。即便遇有赦免犯罪的诏令,罪行可免,婚姻关系仍须解除。婚姻关系解除后,财礼是否返还,依据娶者是否知情,分为两种情况:知情,财礼没官;不知情,财礼返还^①。

为使读者清晰理解清代的财礼返还规则体系,特略去刑事处罚规则,绘制简表1。

表1 清代财礼返还规则体系

类别	当事方	事由	财礼返还条件	财礼返还规则	
无故悔婚	女家	悔婚	—	—	
		悔婚再许	婚姻未成,前夫不娶 婚姻已成,前夫不娶	双倍返还	
	男家	悔婚	—	—	
		悔婚再聘	婚姻未成,原聘女不愿 婚姻已成	不追财礼	
	第三方	一女两许	后定娶者知情	财礼入官	
		一女两许	后定娶者不知情	追还财礼	
		一男两聘	后聘婚姻未成	不追财礼	
	定婚解除或无效	男女双方	犯奸盗	男犯盗 女犯奸	不追财礼 返还财礼
		男女双方	身故	已订婚未及成亲	不追财礼
		男家	逾期不娶	期约已至五年	不追财礼
男方		逃亡不还	逃亡三年不还	不追财礼	
嫁娶违律	男女两家	妄冒	女家妄冒	返还财礼	
			男家妄冒	不追财礼	
	违律者	典雇妻女、妻妾失序、居丧嫁娶、同姓为婚、尊卑为婚、娶亲属妻妾、娶部民妇女为妻妾、娶逃走妇女、强占良家妻女、娶乐人为妻妾、僧道娶妻、良贱为婚姻	娶者知情	财礼入官	
			娶者不知情	追还财礼	

资料来源:根据《大清律例》整理。

^① 《大清律例》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财礼,若娶者知情,则追入官。不知者,则追还主”(田涛,郑秦,1999:215)。

综上,清代财礼返还规则体系呈现如下三个特点。首先,财礼返还规则因违反礼法而产生。清代财礼返还发生在两个阶段:订婚后的财礼返还和成婚后的财礼返还。前者如悔婚、犯奸盗、身故、逾期不娶、妄冒等;后者如典雇妻女、同姓为婚、娶逃走妇女等嫁娶违律行为。律法对财礼及其返还规则的规制,意在防范并惩罚婚姻违礼之行为。男女无故悔婚违反“纳吉”“纳征”之礼,逾期不娶触及“请期”之礼,奸盗关乎家族声誉,妄冒则背离儒家提倡之“信”,嫁娶违律违背“亲亲、尊尊”衍生之宗法伦常秩序。

其次,财礼返还规则以“过错”为原则。清律以“过错”为财礼返还请求权的基础或前提,由过错方承担财礼的利益损失。相比财礼的礼法意义,民间更看重其财产价值。律法秉持如下原则:罪在女家返还财礼或双倍返还财礼,罪在男家不追财礼、男女俱罪财礼入官。男女两家在财礼返还规则上权责大致相当。利益均衡的财礼返还规则,得以保护无过错方在订婚或成婚关系解除时的利益不致受损。

最后,财礼返还规则兼顾礼、法与情理。订婚后,男女一方亡故时的财礼返还规则,律法与判例、习惯多有出入。一方身故,纯属意外,双方均无过错,且女子再许嫁,声誉往往受损,法律上不追财礼。清代司法裁判和民间习惯则基于情理和利益的考量,不同程度地在礼、法范围内对规则进行调适。

三、旧规新释:清末民初财礼返还规则体系的重构

财礼返还规则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应将其置于婚约近代化的整体背景中予以观察。清末民初,礼法秩序下的订婚(信守婚约)与自由主义下的婚约(婚约自由)不期而遇。在婚姻缔结过程中,男女双方合意的重要性日趋凸显,订婚的身份性和强制力逐渐弱化,财礼返还规则的改造逐步以近代民事法理为依归。

(一) 清末民初财礼返还规则的立法变革

清末民初财礼返还规则的立法变迁主要体现在《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民律草案》、《大清现行刑律》民事有效部分、《国民律草案》等文献,兹分述如下。

1910年,在《大清律例》基础上删修而成的《大清现行刑律》正式颁行。作为清末变法修律过程中的一部过渡性法典,《大清现行刑律》“婚姻”专列一门,门内条目涉及的财礼返还规则仍沿袭《大清律例》的规定,刑罚上改笞杖为罚金。如无故悔婚“笞五十”改为“处五等罚(银二两五钱)”;再许或再聘他人,原“杖七十”“杖八十”改为“处七等罚(银七两五钱)”“处八等罚(银十两)”。

1911年,《大清民律草案》草拟完成。“亲属编”以固守国粹为主,所涉亲属关系及其相关的财产关系,以中国传统为主。遗憾的是,“亲属编”对固有订婚制和财礼未作回应。立法者认为,婚礼论财是变相的买卖婚姻,“故本律规定婚姻专论聘娶婚,于财物一层,概不提及”(法律馆,1912:15)。订婚由礼制规范,法律不再调整。

“至于使命之往来，仪文之稠叠，六礼是否从俗，居丧若何禁婚，则一视乎礼制所定”（余绍宋，1926：13）。订婚不再被视为婚姻的前置程序，因其所生的财礼亦无立法规制的必要，财礼返还规则的近代转型由此开启。

民国继兴，民事成文法阙如。北京政府咨请参议院将《大清民律草案》作为民事审判的法源依据，参议院议决，“民律草案，前清时并未宣布，无从援用。嗣后凡关民事案件，应仍照前清现行律中规定各条办理”（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员会，1976：2）。《大清现行刑律》民事有效部分有关订婚和财礼返还的规则沿袭旧制，其处罚规定不再适用，代之以无效或撤销。该律典有“实质民法”之称，其效力优于习惯、条理和法理（黄源盛，2012：163）。

随后，司法部通令各级法院作为“条例”援用的《国民律草案》第三章“婚姻”第一节“婚姻之成立”设“订婚”专款。立法沿用传统“订婚”概念，以婚书或聘财为订婚生效要件（第1092条），内容上却对传统订婚制度和财礼返还规则进行了符合西方民事法理的改造。其一，订婚不得强制履行（第1093条）；其二，婚约无效、撤销或解除时，除返还财礼外，无过失一方得请求损害赔偿或抚慰金（第1095条）；其三，女子定婚后又与他人订婚或结婚者，不再双倍返还财礼（第1094条）；其四，立法首次规定女方在婚约中财产损失的救济渠道，赋予女子财礼留置权（第1097条）；其五，对男方的财礼返还请求权加以除斥期间（第1098条），以敦促男方积极行使权利（杨立新，2011：338-339）。这些规则既扩大了财礼返还中女方的权利，也限制了男方财礼返还请求权的行使，标志着财礼返还规则开始向契约化转型。

（二）民初财礼返还规则的司法重构

民初法律体系尚不完备，大理院“以守法为准，法有不备或于时不适，则藉解释以救济之；其无可据者，则审度国情，参以学理，著为先例”（姚震，1919：1），通过解释例和判决例创新规范、解释立法、补充漏洞，对固有规则进行符合近代民事法理的改造。财礼返还规则形成一个以《大清现行刑律》民事有效部分（简称《现行律》）为主、大理院判决例和解释例为辅的体系架构。大理院判决例、解释例有关婚约解除或撤销后的财礼返还规则，大多坚守了《现行律》的规定。其创设新规者，主要集中在无故悔婚和离婚后的财礼返还方面。

1. 无故悔婚之财礼返还规则

无故悔婚，《现行律》“男女婚姻”门有禁止明文。面对中西法律的冲突，大理院在婚约的效力、悔婚再许等方面，经历了由坚守旧律到走向西法的过程，甚至在创设新例过程中一度十分纠结。

其一，男女悔婚，由“仍令履约”转为“婚约不得强制执行”。1915年，大理院（四年上字第844号）在审理一起悔婚纠纷时认为，上告人将女瑞英许字被上告人为妻，既有婚书，又受聘财，订婚条件已具备，婚约自属有效。即便上告人之女坚决不嫁，依律断不能许其悔婚（黄源盛，2012：226-227）。时隔一年后，大理院（五年统字第510

号解释例)在悔婚态度上发生了转变。在审理尹雅安上告蒋德芳一案中,大理院判令蒋德芳将其三女许与尹雅安之婚约,不得解除,当即转发成都地方审判厅查照执行。蒋德芳之女誓不愿嫁,已削发为尼,声言如果强制有死无生。四川高等审判厅担心强令成婚,恐酿他故,曲予变通,又违判决,遂函请大理院裁夺。大理院经再三讨论,认定婚约属于不可代替行为之性质,在外国法理,概认为不能强制履行。遂令该管衙门,以平和之方法,勤加劝谕,除此之外,实无强制执行之道(郭卫,2014:536)。自此,大理院在审理诉请履行婚约案件时,一方面遵循《现行律》的规定,确认订婚具有效力,不能许其悔婚;另一方面援引民事法理,认为婚约不能强制履行。

其二,悔婚再许他人,双倍返还财礼,由“女归前夫”改为“女从后夫”。在女方悔婚再许案件中,大理院尊重既成事实和女方意愿,与旧律颇有出入。大理院三年上字第838号判例要旨:“凡女子已与人定婚,而再许他人者,无论已未成婚及后娶者知情与否,其女应归前夫”(黄源盛,2012:188)。此时,大理院判例与旧律相同,坚持女归前夫。在五年上字第1048号判例要旨中,大理院出于家庭稳定、女子贞洁考虑,对规则做出变通,“许嫁女再许他人已成婚者,依律虽以仍归前夫为原则,然法律为维持家事之和平并妇女之节操计,尚希望其女得以终事后夫”。并倡议审判衙门遇有此项诉讼案件,适用“前夫不愿,倍追财礼,女从后夫”(黄源盛,2012:479)。此外,悔婚再许他人已成,从“尊重前夫意愿”转向“尊重女子意愿”。大理院五年统字第511号解释例(郭卫,2014:537)和七年统字第914号解释例(郭卫,2014:754)再次声明,“仍从前夫之义务,系属于不可代替行为之性质,在外国法理,概认为不能强制履行”,并强调“此类案件,自应体会律意,劝谕前夫,如果不强女相从,即为倍追财礼,令从后夫。否则虽经判决,既未必贯彻所期,而财礼又不可复得,在前夫反为无益,两全之道,要在权宜”。大理院将财礼双倍返还规则,从前夫不愿时的补充规定,改为女方悔婚另嫁时的既定规则。

其三,第三方的财礼返还,由“刑事罚则”转为“不当得利”“不法给付”。大理院推事多有国外法律学习经历,在创设新例时往往将固有规则嫁接到近代民事法理中。针对悔婚再许的情形,旧律后夫知情财礼入官,不知情返还财礼。大理院七年统字第774号解释例,“查丁娶甲妻,如不知为有夫之妇,则所交财礼,自可依不当得利得之原则,向受者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返还;如系知情,则为不法原因之给付,自无请求返还之理”(郭卫,2014:676)。该规则被巧妙地嫁接在“不当得利”“不法给付”等民事概念和法理中。财礼返还还被限定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官方不再没收。

2. 嫁娶违律或离婚之财礼返还规则

其一,嫁娶违律的财礼返还规则。《现行律》“嫁娶违律”承袭《大清律例》之规定,婚姻关系解除后,财礼是否返还,依据娶者是否知情,知情财礼没官,不知情财礼返还。大理院在坚持“离之、正之”原则的同时,以民事法理阐释违律行为,例如“典雇妻女”违反善良风俗,不问受典娶者知情与否,均应离异。“有妻更娶”属于重婚行

为,重婚是离婚的法定原因。在财礼返还规则上,依据民事法理,娶者不知情,可依不当得利原则要求返还;知情则为不法原因之给付,不得请求返还。

其二,离婚后的财礼返还规则。旧律对离婚后的财礼返还仅限于“违律为婚”的情形,关于“出妻”后财礼是否返还,律法无明确规定,民间常有离婚后因追索财礼而发生纠纷。大理院五年上字第56号判例要旨对此予以明确规定,“聘财在现行法上不过订婚之一要件,婚姻一经成立,则聘财之效用即完,除有法定追还财礼之明文,或事出诈欺者外,自无因离婚之故概予追还之理”(黄源盛,2012:665)。从而明确了离婚后财礼不返还的规则。

纵观民初财礼返还规则的转型,基本上是在保留固有规则框架基础上,对其进行了与西方民事法理相契合的嫁接。大理院以“婚约不得强制履行”“违约赔偿”“过错责任”等原则,对旧律财礼返还规则进行了符合西方民事法理的有限变通,提供了旧律与新法之间兼容共济的可能性。这种以新法释旧律的转型模式,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被彻底打破。

四、革故鼎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财礼返还规则的体系构造

南京国民政府秉持三民主义革命理念,注重以立法手段强力推进社会变革,以达至移风易俗、革故鼎新之革命目的。基于此,《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以下简称《亲属编》)以男女意思自由为原则,以个人主义为本位,对婚姻仪节不做限定,开启了全新的婚姻家庭观。

(一)《亲属编》婚约制度的转型

《亲属编》采德国、瑞士立法例,改聘娶婚制为自由婚制,其第二章第一节用8个条文规范婚约。“标题为‘婚约’而不用‘订婚’名称,盖不仅废除‘订婚’之名称,且废除其实质上之效力”(赵凤喈,1936:1107)。《亲属编》尽管保留了传统订婚的形式,但是内容上全面移植了西方婚约制度。

首先,婚约在性质上为本约之预约,并非结婚的前提条件,不得强制履行。旧律订婚为成婚的前置程序,律法可强制履行婚约直至成婚。《亲属编》继承大理院创设的规则,“婚约不得请求强迫履行”(第975条),订婚男女之间不发生身份关系,婚约与结婚之间无直接效果。“盖结婚一事,与当事人之人格,至有关系,应尊重当事人自由意思之决定”(陈棋炎等,2013:70)。当事人双方合意或单方依据法定原因可自由解除婚约。

其次,婚约为不要式行为。根据《亲属编》的规定,婚约成立,只需具备实质上的两项要件:一是当事人之合意(第972条);二是当事人之法定年龄(第973条)^①。婚

^① 所引《中华民法典》条款皆出自杨立新编《中国百年民法典汇编》(杨立新,2011),下文不再注释。

约的核心成立要件,由传统的婚书、财礼具备其一,转变为男女当事人之间合意且符合法定年龄即可成立。订婚是否举行仪式,举行何种仪式,是否给付财礼、交换婚书,成为当事人的自由选择。

最后,订婚主体由“主婚人”转变为婚约当事人。在现实中,订婚仪式仍由父母或近亲亲属操办,财礼由父母筹措承担。为此,民国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中一再强调,由父母订订婚约之习惯无效(刘昕杰,2022:395-396)。在民国亲属法仍然适用的台湾地区:

“许多关于订婚的纠纷,案件中被牵扯进来的人往往并非仅是订订婚约的当事人,订婚双方的父母、姊妹甚至媒人,都在纠纷中扮演一定角色。而我们从法院的审判文件中可以发现,纵使婚约在现代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中,已经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效力,但还是具备一定的社会意义”(陈惠馨,2013:151-152)。

以上变化折射出法律与习惯之间呈现出一定的张力。婚约的礼制秩序和伦理价值在法律上开始弱化,代之而起的是西方民法的婚姻自由与意思自治。“婚约”制度名存实亡,导致财礼返还在法理逻辑和规则适用上均发生变化。

(二) 财礼返还规则体系的立法构造与司法诠释

《亲属编》全面采撷西法,与当时社会婚姻家庭的实际不相符合。为实现立法和社会的衔接,司法院出台系列解释例以诠释立法和补充漏洞。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构建了以《亲属编》为主、司法院解释例为辅的财礼返还规则体系。与旧律财礼返还规则最大不同者,有如下数端。

其一,婚约解除时的损害赔偿。《亲属编》第976条列举了婚约解除的九项事由^①。其中,“婚约订定后,再与他人订订婚约,或结婚者”,类似于旧律男女悔婚再聘或再许的行为;“故违结婚期约者”“生死不明已满一年者”,与旧律逾期不娶或逃亡不还相类;“婚约订定后与人通奸者”“婚约订定后,受徒刑之宣告者”,与旧律男女犯奸盗有相通之处。婚约解除时,无过失之一方,得向有过失之他方请求赔偿其因此所受之损害(第977条)。该条采过失赔偿主义,“所受之损失”不是针对财礼而言,赔偿范围仅限于相对人及其父母因信赖婚约所为之支出费用,不包括预期利益和精神上的赔偿(曹杰,1946:116-117)。

其二,违反婚约时的损害赔偿。因婚约不得强制履行,婚约当事人之一方,无第976条之法定理由而违反婚约者,对于他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应负赔偿之责(第978条)。“无法定理由而违反婚约”,旧律称“无故悔婚”。所谓“所受之损害”,也非针对财礼而言,例如女方因购置妆奁或辞去职业,男方因租用房屋等所受之损害(罗

^① 此九项事由为:婚约订定后,再与他人订订婚约或结婚者;故违结婚契约者;生死不明已满一年者;有重大不治之病者;有花柳病或其他恶疾者;婚约订定后成为残疾者;婚约订定后与人通奸者;婚约订定后受徒刑之宣告者;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杨立新,2011:494)。

鼎,1946:80)。至于精神上之损害,依据《亲属编》第979条第1项规定,亦得请求赔偿,但以受害人无过失为要件。在审判实践上,法官对无过失方所受损失的认定通常包括订婚支出之必要费用,例如宴客、喜饼、录像及拷贝、金饰、六件礼、印制喜帖、冲洗照片、盆花鲜花、添购水酒饮料、红包等费用(陈惠馨,2013:149)。

其三,婚约解除或违反时的财礼返还。婚约成立不以财礼给付为要件,但婚约解除时财礼是否及如何返还,《亲属编》未明文规定。在实际生活中,男女订婚仍按习俗给付财礼,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司法院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指令为:

“订定婚约而授受聘金礼物者,自属一种赠与,惟此种赠与,并非单纯以无偿移转财产权为目的,实系预想他日婚约之履行,而以婚约之解除或违反,为解除条件之赠与。嗣后婚约经解除或违反时,当然失其效力。受赠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自应将其所受之利益返还于赠与人”(司法院,1939:15)。

该指令肯定了财礼的赠与性质,婚约解除时,可以依附条件赠与解除为由,请求返还财礼。订婚之财礼,由传统类似惩罚性的担保金变为不当得利,旧律女家无故悔婚“倍追财礼”的规则不再适用。

其四,订婚后一方死亡时的财礼返还。司法院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院字838号训令为:

“男女定婚后未及成婚而有一方死亡者,依从前律例,固有不追财礼之明文。若依现行民法亲属编之规定,订定婚约,无需聘财。纵使事实上付有财礼,亦只为一种赠与。不得因赠与人或受赠人死亡而撤销赠与请求返还赠与物”(郭卫,1946:681)。

该规则与固有财礼返还规则存在“暗和”之处,唯在财礼返还的请求权基础和法理逻辑上与旧律不同。

其五,离婚时的财礼返还。最高法院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上字233号解释例,“夫家致送聘财在习惯上仅为订婚之要件,除因事出詐欺依当时有效法令有追还财礼明文者外,殊无因离婚之故,而概请返还之理”(最高法院,1932:95)。在法理上,财礼为附条件的赠与,以婚姻不成立为解除条件。若婚姻已成立,赠与即宣告完成,故而不能请求返还。

综上所述,南京国民政府依据近代民法赠与理论,在财礼返还规则上的最大特点有三。一是财礼不是婚约解除或违反时损害赔偿的标的。赔偿责任的承担以过失为前提,范围限于因信赖婚约所为之必要支出。二是婚约解除或违反时,赠与人可请求返还财礼。返还财礼不以赠与人过失为前提,即便婚约解除因财礼赠与人之过失而发生,仍可请求返还财礼。在此情形下,受赠财礼之人如无过失,只能对他方请求损害赔偿。财礼返还与婚约损害赔偿从此泾渭分明。三是将财礼返还程序的启动限定

在婚约解除或违反的情形,订婚后一方死亡或离婚后,赠与人不得请求返还财礼。法律上对订婚形式要件和财礼返还规则规定的阙如,并不能改变给付财礼的习俗。千年聘娶婚俗仍具有深厚的伦理基础、习惯根基和社会土壤。民国学者对此多有批评:

“我民法适应世界潮流,立法新颖,因是赞扬;而对于社会流行之习俗,亦不宜概行漠视,因民法为人民日常生活例规则,距离人民日常生活过远,则非斯土斯时之法律矣。聘财不为婚约成立之要件,固无可誉议;然社会仍风行聘财,应于解约时略加规定,致适用法律者有所遵循,以求与社会之现象相适应”(池漈,1932:11)。

生硬套用民法赠与或附条件赠与理论处理财礼纠纷,显然与传统财礼返还规则凿枘难容。“因吾国习俗,至于交付财物或互换纪念物,究竟具何性质,各地不同,学说认为赠与或条件附赠与之见解,均系主观断定,按之吾国社会实际情形,恐有不符”(曹杰,1946:122)。传统订婚后男女之间发生一定的身份和礼制关系,订婚契约具有排他性和强制性。财礼是订婚成立的表征和保证,以此约束男女两家履行契约。无故悔婚或订婚解除后的财礼处置规则,性质上属于刑事罚则,目的是惩罚“违礼”或“不法”之行为。因此,其返还规则以“过错”或“违法”为请求权基础。依民法赠与理论,当婚约解除或违反时,不再考量男女当事人是否存在过失,均须返还财礼。无过失方,只能就所受之损失,请求另行赔偿。

总之,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立法和司法,以民法赠与理论为支撑,割裂财礼和婚约之间的联系。但赠与理论终不合物情民俗,未得到社会的普遍接纳,造成实践中财礼返还的困境。

五、以古鉴今:应有的启示

财礼及其返还规则在大历史中微不足道,对民人的婚姻日常却意味深长。财礼承载着婚姻的伦理意义和家产的社会功能,成为沟通聘娶婚制和家产制的桥梁。它以“礼”为支撑,以“法”为保障,以“俗”为调适,男女在礼法上获得新身份的同时,部分家产以财礼的形式维系“家”的延续。因此,其功能是文化的,又是物质的;是现在的,也是未来的。近代围绕财礼及其返还规则的法律再造,形式上呈现出由礼法至习俗、由身份到契约的特点,实质上则有着社会家庭结构变迁的深刻根源。《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性质上都不单纯是一部私法,其承载了一定的政治和社会功能。如果说《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主要面临的是如何重新定义婚约和财礼,使个人从家庭中独立出来;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则彻底否认婚约和财礼,使个人完全处于父权式国家的监护之下。

婚姻自主与个人财产制是支撑当今婚姻法的伦理价值与财产依据。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强力改造,主婚权已由父母转至儿女。男女双方在自由意志

得到充分尊重的同时,在婚礼操办、彩礼给付、婚房购置等财产问题上仍然依赖父母。家产制下父母为子女主婚、操办婚礼、给付彩礼是权力也是责任,反映了父母以家庭责任为中心的伦理观念。法律上夫妻关系成为家庭的核心,父母在家庭中的权力逐渐式微,但为子女筹备彩礼组建家庭的责任丝毫未减。事实上,女家不一定能从男家彩礼中得到全部利益。嫁妆中往往有一部分出自男家给付的彩礼,再经女方带回夫妻组成的小家庭。因此,彩礼突破传统礼仪的范畴,成为家产提前向小家庭转移的一种方式。经此过程,小夫妻对男家给付的彩礼有了完全支配权。高额彩礼主要是给小夫妻的资助不断增加造成的,彩礼越多对小家庭越有保障,这为社会追求高额彩礼提供了可能。

彩礼裹挟的文化价值和社会功能,仍弥漫于当今社会中,成为传统与现代价值观碰撞的焦点。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彩礼纠纷规定》,本意在强化司法对彩礼问题的治理,切断彩礼与物化女性的关联,弱化金钱属性,重拾“礼”的本质。基于此,《彩礼纠纷规定》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立场的同时,首次区分婚约财产纠纷和离婚纠纷彩礼返还之诉的原告,明确“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最高法确认父母作为彩礼返还之诉的主体,是对传统婚约制和家产制社会现实的部分调和。此外,最高法以婚姻登记为彩礼返还的基准,对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时的彩礼返还进行了细化,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值得注意的是,对当事人过错因素的考量并不是对传统悔婚或订婚解除时以过错为彩礼返还依据的回归。最高法坚持以“登记”为返还的大原则,只在酌定彩礼是否返还及其返还比例时提到过错因素,缺少过错类型的明确认定。其根源在于:一是婚约在法律制度上的缺位,彩礼返还纠纷上只能以登记为基准;二是“过错”作为婚约解除或违反时损害赔偿依据的缺失,守约方基于对婚约信赖产生的财产和精神损失只能通过彩礼返还比例来调节。

《彩礼纠纷规定》能否使彩礼回归于“礼”? 对此的讨论已不仅是法律技术问题,更是一种重要的法文化现象。破解之道在于,一方面保留彩礼作为文化仪式的温情与联结,剥离其被资本与父权异化的枷锁,使彩礼重归“礼”的本质;另一方面法律要正式回应婚约制度,并重构彩礼返还规则的逻辑体系,兼顾男女两家“利”的平衡。

[参考文献]

- 曹杰,1946. 中国民法亲属论. 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
陈顾远,1937. 中国婚姻史. 上海:商务印书馆
陈会林,2021. 回避婚约:新中国婚姻立法的历史选择及其因由. 政法论坛(2):180-191
陈惠馨,2013. 性别关系与法律:婚姻与家庭. 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陈鹏,2005. 中国婚姻史稿. 北京:中华书局
陈棋炎,黄宗乐,郭振恭,2013. 民法亲属新论. 台北:三民书局

- 池漈,1932.民法解除婚约后之聘财问题.法律评论(473):7-9
- 法律馆,1912.民律草案亲属编.上海:法学书局
- 高楠,2012.宋元婚姻财产问题初探——以聘财与遗产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29-36
- 高楠,2020.宋代聘财与聘财争讼.河北学刊(6):55-60
- 郭松义,定宜庄,2005.清代民间婚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郭卫,1946.司法院解释例全文:第一册.上海法学编译社
- 郭卫,2014.民国大理院解释例全文.吴宏耀,郭恒,点校.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胡平生,张萌,2017.礼记.北京:中华书局
- 黄源盛,2012.大理院民事判例辑存·亲属编:上.台北:犁斋社
- 金眉,2019.论彩礼返还的请求权基础重建.政法论坛(5):149-158
- 雷梦麟,2000.读律琐言.北京:法律出版社
- 里赞,2009.民国婚姻诉讼中的民间习惯:以新繁县司法档案中的订婚案件为据.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11-17
- 刘国强,2009.我国传统婚约制度及其近代转型.理论月刊(12):105-108
- 刘俊文,1999.唐律疏议.北京:法律出版社
- 刘昕杰,2022.民国时期最高法院判例要旨(1927—1940).北京:法律出版社
- 罗鼎,1946.亲属法纲要.上海:大东书局
- 吕思勉,2005.中国制度史.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平如衡,1936.新编详注樊山判牍菁华.上海中央书店
-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2005.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丘汉平,1938.历代刑法志:上册.上海:商务印书馆
- 沈之奇,2000.大清律辑注.北京:法律出版社
-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员会,1976.中华民国民法制定史料汇编.台北:司法行政部
- 司法院,1939.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一四六二号.司法公报(322-339):15
- 田涛,郑秦,1999.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
- 汪洋,2024.彩礼范围与返还事由的体系再造——最高人民法院《彩礼纠纷规定》释评.妇女研究论丛(2):33-46
- 王新宇,2006.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 王岙茗,2015.传统中国聘财制度的法文化解读——以《唐律疏议》为中心.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6):108-114
- 薛允升,1999.唐明律合编.北京:法律出版社
- 杨立新,2011.中国百年民法典汇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 杨树达,1933.汉代婚丧礼俗考.上海:商务印书馆
- 姚震,1919.序//大理院编辑处,编.大理院判例要旨汇览:第一卷.北京:大理院编辑处
- 余绍宋,1926.法律草案汇编·大清民律草案第四编亲属附理由书.北京:修订法律馆
- 张问陶,1934.张船山判牍.上海中央书店
- 张新宝,2024.法律漏洞填补的原理与方法解析——以《彩礼纠纷规定》为例.中外法学(4):919-939
- 赵凤喈,1936.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补篇.社会科学(北平)(4):1099-1142
- 周阿求,2020.民国时期婚约无效法律制度研究(1929—1949).北京:法律出版社

周正庆,2019.清末民初闽东民间婚书的演变及原因初探——以新发现民间婚书为中心.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112-123

最高法院,1932.夫家致送聘财不能因离婚而概请返还(二十一年上字二三三号).法令月刊(29-32):9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全集(1949.10—1993.6).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Evolution of Bride Price Return Rul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Marriage Contract

CHEN Yunzhao YANG Ruirong

Abstract Bride price originated from the *na zheng* (Ritual of Paying Tribute) in the *hun li* (“marriage rites”) of the Zhou dynasty. Over time,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of ritual, law, and custom, it became one of 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formal engagement. Within the traditional ritual legal framework, engagement and bride price formed a subsystem of the betrothal marriage and family property regimes, where a self-consistent set of rules had already developed concerning the return of the bride price following a breach or dissolution of the engagemen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ith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the contractual marriage system gradually replaced the old engagement system, severing the intrinsic link between engagement and bride price; consequently, the bride price and its return fell into a legal grey area under state law. Furthermore, the intertwining of ritual, law, and custom led revolutionaries to brand the bride price as a “backward custom,” obscuring its normative significance and ethical value. Due to the absence of an engagement system and fault factors, the rules establish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for the return of the bride price have been confined to using “registration” as the benchmark for return.

Keywords Engagement; Marriage contract; Bride price return; Civil custom